



蓼皋街道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BT-2022-0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工程类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50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人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P)，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

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

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

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蓼皋街道产业路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BT-2022-056

项目名称：蓼皋街道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GZBT-2022-056

预算金额（元）：1120000

最高限价（元）：1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蓼皋街道产业路建设项目

数量：3700

预算金额（元）：1120000

单位：米

简要规格描述：产业路硬化3.7千米，平均宽度3.5米，厚度15厘米，C25硬度。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3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系统下载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系统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保函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3001600000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水塘河

联系方式：19358748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大道希望城B区

联系方式：15508562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少红

电话：1550856252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蓼皋街道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BT-2022-056 采购预算：112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产业路硬化 3.7 千米，平均宽度 3.5 米，厚度 15 厘米，C25 硬度。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水塘河
2	境外供应商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建设地点	松桃县蓼皋街道耙坳社区、中坪社区
4	计划工期	3 个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 <u>1120000.00 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清单数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参数、采购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与磋商文件提供的一致； 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等整个供货完毕，并含税。 4、投标货币：人民币
7.1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经谈判后供应商应提交一个有效的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8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 20 分钟之内完成二次报价） 2、中标候选人成为预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公告截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选择远程开标或现场开标两种方式，如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需携带本企业 CA 证书现场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因近期疫情处于严峻阶段，建议潜在投标人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10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如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p>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3. 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p>
15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保函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p> <p>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p> <p>开户银行账号：060300160000059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首页-资料下载。</p> <p>投标人以“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方式一栏勾选“保函”，且无需再上传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格式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格式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p>
1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无理取闹影响谈判会议的正常秩序的；</p> <p>(2) 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p>
17		1、供应商应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疫情防控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式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执行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

因近期疫情处于严峻阶段，建议潜在投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另实时关注疫情防控政策，以免影响投标。

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2)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p> <p>(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现场填报最终报价直接提交给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 /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30 分
--------------	---	------

		<p>2.根据财库【2022】19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50)	技术参数	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2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参数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20分
	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计10-0.1分，缺项计0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优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方案合理，计5-0.1分，缺项计0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各个阶段施工进度完整、明确、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良好，科学、合理；整体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计5-0.1分，缺项计0分。	5分
	施工安全措施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靠、针对性强；整体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计5-0.1分，缺项计0分。	5分
	文明施工措施	整体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计5-0.1分，缺项计0分。	5分
商务分 (20分)	维保服务	<p>1、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规范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免费的维护维修并定期检查，在规范规定维护时间结束后一年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p>	10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供应商需承诺对项目后续服务及技术全面负责。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5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合理的得 0-5 分。	5 分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p>

		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0%)</u>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5	小型或微型企 品价格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 业服务价格清单</p> <p>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p> <p>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名 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商性质(小型、 微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 (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小型或微型企 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评审价格 C= <u>(0.94) *A+B-A</u></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名 称	服务 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 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 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A+B-A</u>				
序号	服务名 称	服务 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 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 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A+B-A</u>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p>																																								

		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 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 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 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 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

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

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和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质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纳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份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讲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

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杷坳社区产业路硬化	1. 路床整形 2. C25 混凝土路面 15cm 厚 3. 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4. 水泥混凝土防滑条	m ²	11550			3.3 公里，宽度 3.5m
2	杷坳社区错车道硬化	1. 路床整形 2. C25 混凝土路面 15cm 厚 3. 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座	3			错车道长 13.5m，宽 2.5
3	中坪社区产业路硬化	1. 路床整形 2. C25 混凝土路面 15cm 厚 3. 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4. 水泥混凝土防滑条	m ²	1400			0.4 公里，宽度 3.5m
4	新建简易涵洞	1. 土方开挖，埋深 1.5m 2. 200mm 厚 C25 素砼管道平基 3. C300 双壁波纹管 4. 500mm 厚 C25 素砼包覆	座	2			过水涵管 2 处； 长 4.5m×2；管道 直径 400mm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产业路硬化 3.7 千米，平均宽度 3.5 米，厚度 15 厘米，C25 硬度。
- 2、项目性质：续建
- 3、建设工程：3 个月
- 4、实施地点：松桃县蓼皋街道杷坳社区、中坪社区

(2) 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付款方式：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协商。

（4）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设备费、设备运送、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工作。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四、工程保修期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 (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 (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竣工验收

二十二、付款

二十三、不可抗力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二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并声明：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3、我方详细阅读了磋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愿意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6、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1	商务条款				
2	技术要求				

注：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 6) 、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